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出生，毕业于南京中医学院，大专学历，曾任北京中医药大学副主任医师、北京中医药大学方剂教研室副主任医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副主任医师。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煦	6	1	5	0	0	否	3

2.2025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10	1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对于需经上述相关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2025年度召开的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通过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与其进行充分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问答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

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5天。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舆情信息，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协助我们行使职权，召开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便于我提前了解议案内容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选一名非职工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选举董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煦

2026年4月21日